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之公司** 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 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 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35,506	29,155
銷售成本		(29,348)	(23,502)
毛利		6,158	5,6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06	29
行政開支		(4,404)	(5,164)
財務費用	7	(3)	(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3	(745)	(13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712	350
所得稅開支	9	(22)	(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90	18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b>	11		
基本		1.5港仙	0.2港仙
攤薄		1.5港仙	0.2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690	189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扣除稅項	-	302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	3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1,690	4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8	2,500
使用權資產		33	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2	-	379
預付款項		-	2,500
		<u>2,521</u>	<u>5,4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8	237
貿易應收款項	13	13,961	6,8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419	6,8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45	7,020
		<u>24,883</u>	<u>20,994</u>
資產總值		<u>27,404</u>	<u>26,4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2,265	1,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1	2,054
租賃負債		33	56
應付稅項		636	618
		<u>3,995</u>	<u>4,710</u>
流動資產淨值		<u>20,888</u>	<u>16,2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09</u>	<u>21,75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5
資產淨值		<u>23,409</u>	<u>21,7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9,109	9,109
儲備		14,300	12,610
權益總額		<u>23,409</u>	<u>21,71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2 期 35 樓。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以下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 匯兌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及海外集團實體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具可兌換性，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對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現擬於其生效日期開始應用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的修訂	引用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及其修訂	非公眾問責性附屬公司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第 7 號、第 9 號、 第 10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卷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訂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以下所述外，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已經初步評估，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列報」。雖然其中多個部分延續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且變動有限，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了關於損益表內列報之新規定，包括指定之總計及小計。企業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須呈列兩個新界定之小計。該準則亦要求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計量指標，並改善了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分組(匯總與分解)及位置之規定。原先包含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現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之發布，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了有限但適用範圍廣泛之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附帶輕微之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將適用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採用，且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之影響。

### 3. 編製基準

####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3.2 計量基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獨立管理，因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並不相同。年內，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二四年：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1) 銷售家品及電子組件(「家品業務」)；
- (2) 銷售種植產品(「種植業務」)；及
- (3) 銷售裝飾品(「裝飾品業務」)。

本公司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業績(即以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於過往兩個年度暫無營業。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i) 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情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可報告分部收益	18,196	1,630	15,680	35,506
可報告分部溢利	1,628	297	2,861	4,7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財務費用				(3,071)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590	248	1,897	21,735
未分配資產(附註)				5,669
資產總值				27,40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97	238	169	3,104
未分配負債(附註)				891
負債總值				3,995
折舊	-	58	-	58
未分配折舊				12
				70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1,019	(274)	-	74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				3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品業務	種植業務	裝飾品業務	總計
可報告分部收益	5,332	2,106	21,717	29,155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8	44	3,861	4,223
銀行利息收入				13
其他收入				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91	4,540	2,625	18,556
未分配資產(附註)				7,908
資產總值				26,4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0	2,073	650	3,313
未分配負債(附註)				1,432
負債總值				4,745
折舊	-	57	-	57
未分配折舊				11
				68
應收帳款(撥回)/減值虧損	(25)	165	(5)	13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				3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

附註： 未分配資產主要為企業資產(二零二四年：企業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負債主要為企業負債。

(ii)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8,306	23,824
中國	3,645	67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555	4,653
	35,506	29,155

特定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經營所在地)	2,521	2,591
中國	-	2,500

收益乃按客戶營運所在地區分類。上述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及/或營運所在地區。

## 5.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家品	18,196	5,332
銷售種植產品	1,630	2,106
銷售裝飾品	15,680	21,717
	<u>35,506</u>	<u>29,155</u>

### 分拆收益資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之貨物	<u>35,506</u>	<u>29,155</u>

##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75)	8
雜項收入	780	8
	<u>706</u>	<u>29</u>

## 7. 財務費用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利息	<u>3</u>	<u>3</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9,348	23,50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50	1,0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8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	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1,866	2,328
- 定額供款計劃*	41	42
	<u>41</u>	<u>42</u>

\* 計入行政開支

##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所載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當前稅項		
-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1)	(39)
- 中國	193	200
	<u>22</u>	<u>161</u>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企業所得稅按稅率 25%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25%)。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2	350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282	58
不同稅率之影響	46	14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	165
過往年度超額稅務撥備	(171)	(39)
未確認稅項虧損動用之影響	(169)	(170)
所得稅開支	22	161

本集團並無就可供抵銷於相關司法權區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稅項虧損</b>		
— 香港	3,008	2,767

香港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90	189
<b>股份數目</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868,640	113,868,6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上市股份，按公平值計	—	379

股權投資乃作中期投資用途，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約 302,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上市股權投資中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該股權投資已於年內出售。年內，本集團概無確認該股權投資公平值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未從該上市股權投資中獲得任何股息收入。

#### 13.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	14,996	7,184
減：減值撥備	(1,035)	(290)
	13,961	6,894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 60 至 90 日(二零二四年：60 至 90 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個月內	3,748	1,632
一至兩個月	3,221	1,315
兩至三個月	1,948	317
三至六個月	2,405	2,061
六個月至一年	862	1,569
超過一年	1,7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61</u>	<u>6,894</u>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於估計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銷售家品、種植產品及裝飾品貿易應收款項總值 11,399,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7,184,000 港元) 應用簡化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就銷售家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 3,597,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應用簡化法使用違約概率法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 14. 貿易應付款項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	<u>2,265</u>	<u>1,982</u>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個月內	2,265	136
一至兩個月	–	57
兩至三個月	–	100
三至六個月	–	328
六個月至一年	–	1,3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5</u>	<u>1,982</u>

####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8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u>	<u>200,000</u>	<u>2,5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68,640</u>	<u>9,109</u>	<u>113,868,640</u>	<u>9,10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品業務、種植業務及裝飾品業務。儘管其金融服務業務在過去數年暫無營業，本公司一直致力尋找機會重振該業務分部，特別是考慮到近期股票市場復甦及政府採取措施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發展其主營業務外，亦會尋求合適的商機以擴展至與其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業務。

### 財務概況

鑑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尤其中美互徵關稅，本集團已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風險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憑藉本集團致力拓展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長 21.8%至 35,5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9,200,000 港元)。此增長主要受惠於家品業務之收入增長至 18,2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3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毛利增長 9%至 6,200,000 萬港元，惟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 2.1%至 17.3%(二零二四年：19.4%)。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因行政及辦公室開支減少，使其下降 14.7%至 4,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5,200,000 港元)。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7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5 港仙(二零二四年：0.2 港仙)。

### 財務資源、借款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於二零二五年內，本集團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為 2,2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0,300,000 港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淨額為 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 1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出 80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出 1,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11,1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 27,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6,400,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為 4,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 港元)，以致本集團錄得資產淨額及每股資產淨額分別為 23,4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1,700,000 港元)及 0.21 港元(二零二四年：0.19 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為 24,9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1,000,000 港元)，其中 5,1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0 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其流動負債為 4,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在財務政策方面採取了保守的財務管理方針，旨在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滿足其不時需求。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13,868,640 股(二零二四年：113,868,640 股)及 9,109,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9,109,000 港元)。

## 外匯及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及其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因這些貨幣的匯率一直較為穩定，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業務也面對若干風險，包括價格波動及產品競爭。

## 前景

展望未來，商業環境預計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消費意欲低迷，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因應市場波動，持續靈活調整供應能力和資源規劃。其亦會透過精簡及整合各業務環節、審慎管理供應鏈及嚴格控制成本，致力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及擴充產品類別以尋求增長機會。在過去幾年的挑戰中，本公司認識到，快速回應業務格局的變化以及審慎的財務和流動性管理是抵禦重大干擾和不確定性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本集團亦會尋求合適商業機會以與其主營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推進其長期永續發展目標。

##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重大資產被抵押。本集團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出售，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畫。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已確認其在二零二五年已遵守所要求的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合適人選。若所物色的候選人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本公司將委任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倘適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報告日期後事項

除已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金額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作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進行的鑒證委聘工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金廣武先生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韓銘生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fpy.com.hk>。